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佛建〔2020〕64号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危大工程 监督检查责令改正通知书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市局各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我市住建领域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有力防范化解在建工程安全风险，我局制定了《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危大工程监督检查责令改正通知书》（下称《通知书》），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格式，严格执行。《通知书》是我局根据省司法厅行政执法文书范本，结合危大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制定的简明对照检查表格，供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在施工现场对危大工程实施监督检查时使用。请各区住建部门参照《通知书》格式模板自行设计制作相关

文书，并严格执行。

二、重点检查，建立台账。各区住建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市局各相关科室要进一步加强对深基坑、高大模板、起重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将危大工程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的重点检查内容，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应将危大工程作为每次督查检查的必检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结果，每个在建工地必须建立监督检查台账。

三、立案处罚，压实责任。对检查发现未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但实际已进行或完成危大工程施工的违规行为，在发出《通知书》的同时，要坚决立案予以行政处罚，并将相关处罚信息公开曝光，对责任主体实施信用联合惩戒，促使工程建设各方切实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危大工程监督检查责令改正通知书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7日

(联系人：高子博，电话：83382972)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